

資料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在法庭訴訟中使用中文

目的

本文件告知委員法律援助署及當值律師服務在促進法庭訴訟中使用中文的工作。

現況

2. 民政事務局政策範疇內有關法律援助署及當值律師服務在促進法庭訴訟中使用中文的工作，列述如下。

法律援助署

3. 為處理法律援助申請，法律援助署製備了中英文文本的申請表格、通知書、法律援助證書及其他有關文件。除非申請人是非華裔人士或選擇以英語作為溝通語言，否則該署與申請人的溝通，大部份均以中文進行。

當值律師服務

4. 當值律師服務設有當值律師計劃，在所有裁判法院、少年法庭及死因裁判法庭，為合資格的被告人提供執業律師出庭辯護。當值律師服務表示，在香港法庭訴訟中使用中文是十分普遍的；而大部分當值律師服務中的當值律師均

精通中文及英文。若有需要，當值律師服務會為非本地的當值律師提供證人陳述書及其他有關文件的翻譯協助。

民政事務局
2011 年 11 月